

南京理工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国资〔2024〕13号

关于公布 2024 年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 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支持鼓励全校师生充分使用大型设备资源，特别向近几年入校、项目经费紧张的青年教师倾斜，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正向激励作用，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大型仪器开放基金项目立项遴选工作。经各单位组织申报、学院初审、专家评审，共确定对 69 个项目予以立项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学生项目 32 个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周期

开放基金项目原则上为立项当年度，逾期未办理结题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。

二、绩效评价

开放基金项目实施期满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认真填写《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总结报告》（国资处网站“相关下载”版块下载），提交使用仪器设备情况、支撑教学科研情况、成果统计等，特别关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发现、新原理、新方

法、新规律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。国资处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考核，考核优秀者下一年度将优先立项并提高核拨额度。

三、经费报销

在项目有效期内，项目组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际产生的测试实验记录（须为立项人或学生导师账户导出），按照测试费报销流程办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请各项目组于**2024年12月1日前**将《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》交至国资处实验室科（致远楼 903室），经费授权后进行测试费报销。

联系人：严瑞 电话：84315832

附件：2024年大型仪器开放基金项目立项汇总表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4年5月21日